

☐ 广东省科学院工业分析检测中心 (GDCIA)

Center for Industrial Analysis and Testing, Guangdong Academy of Sciences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South-China Products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Center for China National Non-ferrous Metals Industry

☐ 国家矿物及再生金属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Minerals and Recycled Metal Materials

☐ 广东省质量监督有色金属产品检验站

Guangdong Products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Station of Non-ferrous Metals



检验委托书

委托编号:



扫一扫, 关注我们

尊敬的客户: 您好! 很高兴能为您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现请您:

1、填写好“由委托方填写”的栏目,并在“双方签字确认”的委托人和日期栏目签字后,随样品一同寄来。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363号广东省科学院工业分析检测中心; 邮编: 510650; 收件人: 市场拓展部。)

2、我方收到您的样品后,根据委托书内容履行受理、报价等手续,并将委托书发给您确认,如有异议须在当天反馈。

3、请您及时办理缴费,并在汇款凭证上备注委托编号,传真或邮件回复,以便及时安排检测、发送报告。检验报告原件及发票

将在检验结束后一并寄给您。电邮: hnzjzx@gzfenxi.com。网址: www.gzfenxi.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账号: 360 200 260 920 012 1507

户名: 广东省科学院工业分析检测中心

表内栏目如无内容可填请划空。 【*】标识内容发出报告后不予修改。	*委托单位 (报告抬头单位名称)				*联系人			
	委托单位地址				电话		邮 箱	
	付款方 (发票抬头)		☐ 同委托方; ☐ 其他		发票种类		☐ 专票 ☐ 普票	
	检验类别		☐ 委托检测 ☐ 仲裁 (数据要求:) ☐ 其他		委托方提供的 资料		份 页	
	产品标准/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 检验单位决定 ☐ 委托方指定	
	样品性状		☐ 块状 ☐ 片状 ☐ 管状 ☐ 棒状 ☐ 线状 ☐ 颗粒状 ☐ 屑状 ☐ 粉末 ☐ 膏状 ☐ 乳液状 ☐ 粘稠状 ☐ 液态 ☐ 其他					
	余样处理		☐ 委托方自取 ☐ 服务方代为处理 ☐ 邮寄 (到付)		样品存在危险性、腐蚀性或其他描述 (不填即等同于无危险性、腐蚀性)			
	样品 编号	*样品名称	原编号	*型号规格、牌号 状态、颜色形状、 等级、表面处理	数量 (单位)	检验项目		备注
	1							
	报告	形式	报告抬头于表头选择: ☐ 中文 ☐ 英文 (加100元) ☐ 中英文 (加100元) ☐ 复杂的英文或中英文报告 (加200元起) 结论 (☐ 实测数据 ☐ 单项判定 ☐ 其他); ☐ CMA ☐ CNAS ☐ 附照片 (加50元/张)					
		发送	是否需要纸质报告: ☐ 否, 报告通过 ☐ 邮件发送; ☐ 是, ☐ 快递到付 ☐ 自取, 报告数量: 一式 份 (1份以上加50元/份)					
	服务时限		☐ 标准 (5-7个工作日) ☐ 3-5个工作日加急 (加收50%) ☐ 1-3个工作日加急 (加收100%) ☐ 其它				是否 制样	是否 分包
	检验 单位 填写	检验费用	共: 元	☐ 费用全交 ☐ 费用未交 ☐ 预收 元			收款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现金 ☐ 转账 ☐ 定期 ☐ 支票 ☐ 预扣 ☐ 刷卡				
	双方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有效,委托内容及协议条款均为本检验委托书的一部分,签字前请仔细阅读。本协议未规定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确认	委托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检方受理人签名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协议条款

- 1、本中心根据本检验委托书中委托方提出的委托项目及委托要求提供测试服务，按约定方式发送检验报告、处置测试完毕的样品。委托方按测试要求向本中心提供合法且适用的样品，并按检验委托书约定及时支付测试费用。
- 2、委托受理后如需变更测试内容，委托方须在受理之日起24小时内提出。变更应在原委托书上注明更改内容并签字盖章后，通过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本中心，经双方同意后变更原协议。变更后的测试时间自新协议生效时重新计算，本中心在变更前已耗费的人力、物力等费用应由委托方支付。
- 3、委托方有义务预先通知本中心任何与委托服务有关的实际或潜在的已知风险或危险，例如辐射、有毒、有害、爆炸性、环境污染等，并承诺所提供的样品符合国家法律要求。
- 4、委托方应提供给本中心真实且足够的信息，以便所需服务有效开展。委托方负责所填写的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因样品信息所引起的问题及纠纷由委托方负责。对测试报告中样品来源等由客户提供的信息，本中心不负责其真实性。
- 5、本中心出具的检验数据、检验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对因本中心提供的数据有过失而导致的赔偿，赔偿额不超过检验费的壹倍。本中心不负责其他任何间接的或衍生性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损失、机会损失、声誉损失、产品召回和索赔成本等。
- 6、如因灾害、事故等人力所不可抗拒的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或遗失，本中心不对样品的损坏、遗失及因此而造成的测试结果偏离负责，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解除委托合同。
- 7、委托方到前台领取检验报告及结算检验费用时，应出示经双方确认签字的委托书原件。如发生委托书遗失，可凭委托方介绍信及领取人的个人身份证/驾驶证原件（用于出示）及复印件（留存本中心）领取测试报告。
- 8、如客户指定测试完毕的样品由本中心处置，本中心对测试完毕的样品的自报告签发之日起保留叁个月（液体样品保留壹个月），保留期限过后，本中心有权自行处置。对本中心不具备条件保存的样品，委托方应在领取报告时取回剩余样品。
- 9、委托方如对测试结果有异议，应在报告签发后15天内提出。如委托方对测试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检要求的，仅限于对原样品按原测试方法复检。对复检结果与原结果在方法允许的误差范围内的，委托方还应支付与原测试项目收费标准等额的复检费用；对复检结果与原结果在方法允许的误差范围内不一致的，本中心应换发新的测试报告。
- 10、对下述情况，本中心不受理复检：（1）原样品已被委托方取走；（2）原样品不能保持原始状态；（3）原样品剩余数量不足以进行复检。如客户需换用新样品和/或提出改变方法进行测试的，视作新的委托要求，委托方应重新办理委托手续并支付相应的测试费用。
- 11、除另有约定，本中心只提供一份测试报告原件。如委托方要求提供额外的测试报告副本，每份收取50元。如因客户原因修改报告的，每份收取50元。如需修改报告，委托方领取新测试报告时应交回旧测试报告原件。
- 12、报告一经发送，不再重新出具报告。对已领取的报告，客户如需追加副本或遗失后需要证明的，可在缴纳相关费用后，由本中心复印存档报告并加盖本中心检验专用红章。加盖检测专用红章且完整的报告复印件具备与原件相同效力。未加盖本中心红章的报告复印件，本中心一律不予认可。
- 13、客户不得利用测试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本中心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 14、本中心承诺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测试结果等信息保密。
- 15、未盖CMA章的测试结果仅供参考，供委托方科研或内部质控等使用。
- 16、本中心出具的报告不免除双方在其销售合同中应履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内容相反的条款对本中心无约束。